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9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孫嘉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慶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陳正男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5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即告訴人孫嘉徽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，明知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以上，不得駕車，仍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14時許，飲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甲車)，沿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博愛一路21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；適被告即告訴人蔡慶豐騎乘腳踏自行車(下稱乙車)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於甲車前方，本應注意慢車行駛之車道，應依標線規定行駛，且慢車不得以危險方式行駛，而當時天候及路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以單手騎車，並以另一手牽引另一輛腳踏車之危險方式接近外側車道行駛，甲車因而自後追撞乙車，致雙方均人車倒地，造成孫嘉徽受有左臉撕裂傷1公分併臉處多處挫擦傷及肢體多處挫

擦傷之傷害，蔡慶豐則受有第三腰椎壓迫型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即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